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78號

原告 吳俊賢

被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3,640元（全部為勞工退休金差額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180元（計算式： $1,77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180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90元（計算式： $1,770 \text{元} - 1,180 \text{元} = 590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，被告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惟原告聯繫不到，請原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，本件是否有調解意願？如欲調解，是否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？倘原告亦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

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
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建分